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行政法院編

最高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一、預算總說明····································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18
3. 廢舊物資售價······19
4.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1~23
2. 行政訴訟審判・・・・・・・・・・・・・・・・・・・・・・・・24
3. 交通及運輸設備・・・・・・・・・・・・・・・・・・・・・・・25
4. 第一預備金······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六)人事費彙計表・・・・・・・・・・・・・・・・・・・・・・・・・・・・・・・・・・・・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6

總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成立,管轄同法第 12 條規定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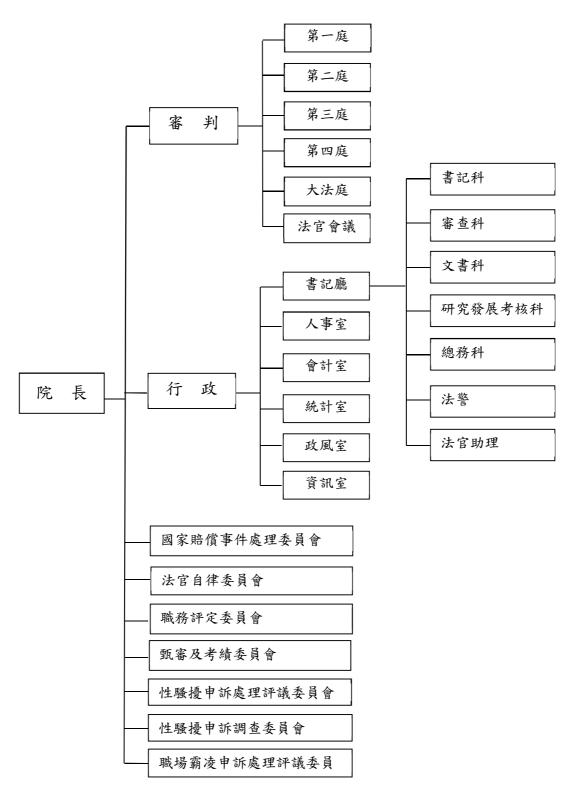
- 1. 不服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為第一審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 之事件。
- 2.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 院長:1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擔任大法庭審判長。
- 2. 審判庭:各審判庭置庭長或審判長1人,法官4人,合議審判訴訟 事件。
- 3. 大法庭:由院長、提案庭指定庭員1人,及法官會議自全體法官中票選7人,合計9人組成,裁判法律爭議。
- 4.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議決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與辦理法官考核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等之建議事項。
- 5. 書記廳:置書記官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其下分設書記科、審查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總務科,辦理職掌業務;另置法警、法官助理若干人。
- 6.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並受 院長之指揮監督。
- 7.各委員會: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分別辦理國家賠償、法官自律、人事考評、甄審、性騷擾、職場霸凌申訴等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品	分	預		7	許		員				額	說 明
	,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9/C 4/3
職	員			62			62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92 人,較上年度減列 2
法	警			3			2				1	人,其中增列法警1 人,減列技工1人、 駕駛1人、聘用人員
エ	友			4			4				0	1人。
技	工			3			4				-1	
駕	駛			4			5				-1	
聘	用			16			17				-1	
約	僱											
合	計			92			94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職司全國公法事件爭訟之終審法院,所為之確定裁判及法律見解對民眾及政府機關具有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用法,以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為因應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下稱新制),本院將賡續加強法官、法官助理、書記官之相關職能訓練,以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持續發揮法律審功能,落實確保當事人權益,健全司法行政之目標。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 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強化法律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因應新制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範圍,本院受理之事件質量更加堅實與繁難,審判上需更深入案件爭點與問題研析。是本院依事件類型之複雜度、專業性及整體司法資源,案件分類集中專門辦理,迅速掌握爭點,即時有效的保障人民訴訟權益。新制並增訂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或抗告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裁定移送本院裁判之事件程序上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大法庭相關規定,更將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同時為提升紛爭解決效能, 经減訟源,緩解司法過勞,新制引入調解機制,與增列防杜濫訴之規定,使訴訟進行除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外,並促進司法資源合理運用。本院將持續宣導新制,期以強化法律審功能,提升審判績效。
- 2. 落實法官專業化,建立司法專業形象:鑑於行政訴訟爭訟類型已由傳統訟爭轉為專業訟爭,由經驗豐富法官專門辦理,必能迅速掌握案件爭點,妥速審結。本院陸續成立智慧財產、稅務、土地等專股,藉由專股審判經驗之累積,以因應專業之訴訟型態。嗣因應法令修正與實務需求,本院於106年12月、112年8月分別設置稅務、土地專庭,

以深耕專業,提升裁判品質,確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 3. 精進言詞辯論與裁判附記程序,實踐新制立法意旨:配合新制,本院 針對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訂定「最高行政法院言詞辯 論實施辨法」,以維護當事人聽審權,並貫徹正當法律程序。此外,本 院所為確定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故參與評議之法官對該裁 判所表達之法律上意見,無論是多數或少數意見均有參考價值。是以, 本院亦訂定「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不同意見書提出辨法」,俾助於行政 訴訟實務及學理之發展。
- 4. 大法庭制度穩健運行,司法權有效促進法律續造:為使本院各庭對於 同一法律爭議所持之法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以 確保法官對人民適用法律之平等,與法治國家之法律安定性及可預測 性,並發揮法律續造之功能,本院於108年7月4日成立大法庭,以 法庭組織統一法律見解,正式取代過去判例與聯席會議決議,判例決 議制度廢除後,未來經大法庭裁定後所作成之裁判將成為標竿。
- 5. 為提升紛爭解決效能,並紓減訟源,緩解司法過勞,行政訴訟法引入 調解機制,並於112年8月15日正式施行。本院為配合新制施行, 已訂妥「最高行政法院移付調解要點」,聘任12位來自各專業領域的 調解委員,設置氣氛溫馨且舒適的調解室,並由院長親率各級行政法 院法官考察韓國行政訴訟調解制度,返國後便積極鼓勵各審判庭善用 調解機制。截至113年6月止,並有3件調解成立,本院期能在法行 政的前提下,早日和平解決紛爭,促進官民和諧,緩解司法過勞,達 成民眾、行政機關與行政法院三贏的制度目的。
- 6. 積極研究發展,奠定審判基石:本院不定期與國內外行政法學者專家 互訪座談,汲取各方專業意見並借鏡各國制度經驗,掌握行政訴訟法 學新趨勢,作為審判參考。舉辦法官助理專業研習及書記官在職訓練, 以充實專業知能,提升工作績效。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管制考核	辦理指定列管事項及一般業務 檢查及考核。
	11	加強維護司法風紀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維護司法風 紀。
	111	加強行政業務推展	行政公文流程以公文管理系統 進行線上管考稽核。
	凹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	維護電腦硬體設備、軟體系統之 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 化。
	五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強化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妥 善處理民眾陳訴及各相關法律 問題,以解民惑,保障人民訴訟 權益。
	六	汰購辦公設備及改善 辦公房舍環境	辦理新店檔案大樓屋頂防水及 宿舍整修等工程,以改善檔案庫 及宿舍環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行政訴訟審判	1	加強行政訴訟事件審理	提高辦案速度,落實法官專業 化並兼顧審判效能,加強言詞 審理,發揮合議制功能。本年 度預計辦結件數 3,000 件。
	11	實施大法庭制度	發揮法律審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本院設大法庭,於審判權之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大法庭之裁判,以法官9人合議為之。
	11]	提升紛爭解決效能,持續推動調解制度	為謀求當事人紛爭有效解決,由受命法官或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先行調解。
	四	賡續推動卷證電子化	為因應司法業務E化目標,推展 科技法庭數位政策,本院賡續推 動卷證電子化相關業務,以提升 司法效能,並兼顧親民與便民之 目標。
三、一般建築及設 備-交通及運 輸設備	_	採購執行車、公務小客車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_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 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 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依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	1.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要點實施檢查。	2. 無違紀事件發生。
	2.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示同	3. 充分稽考科室公文之辨理進
	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	度。
	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	4. 建置法官無線網路環境,與本
	維護司法優良風氣。	院外網介接同步,大幅提升資
	3. 公文之稽催考核透過公文	料查找效能,以及持續提供審
	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並以電	判系統版本更新與輔導,提供
	子郵件提請承辦人注意公	更符合使用者的系統。維護總
	文時效。	務、薪資、人事差勤、電子公
	4.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電腦系	文、統計、物品等行政系統,
	統持續配合司法院系統程	使機關業務運作正常進行。維
	式之開發,提供業務最佳之	護本院網站內容,便利民眾及
	效能。	同仁查詢服務。
	5.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凡親	5.112 年度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自來院或以電話洽詢,本諸	2,531 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
	司法為民、便民禮民之服務	件)、訴訟輔導 525 件次(含電
	本旨,並即時做圓滿周延之	話及來院諮詢)。
	處理,務期給予最妥適之答	6. 整修工程及設備汰購已如期
	復,使其明瞭法律之規定與	完成。
	訴訟程序之進程,進而提升	
	對司法的信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汰	
	購會議室影音視訊設備及	
	辨公桌等設備。	
二、行政訴訟	1. 辦理人民上訴、抗告之行政	1. 行政訴訟事件 112 年度受理
審判	訴訟事件,結案之裁判研	4,754件(新收3,133件、舊
	究。	受 1,621 件),辦結 3,325 件。
	2. 因應大法庭新制施行,擔負	2.112 年度共召開 14 次法官會
	法律見解統一功能之庭長	議,討論包括法官司法事務分
	法官聯席會議,轉為以策進	配、本院主管法令訂修等事
	司法行政效能取向之法官	項,透過集思廣益,持續滾動
	會議。使法官就院務行政事	檢視各項院務行政,精進司法
	項有制度化程序參與之機	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會,期使法院行政有效支援	3. 本院除設置智慧財產專股,並
	審判,並兼顧法官自治精	設立稅務與土地專庭,透過專
	神。	庭、專股審判經驗之累積,精
	3. 賡續推動司法專業化,提升	進裁判專業與司法效能。
	審判專業能力與效率。	4. 大法庭制度於112年間各庭提
	4. 大法庭制度藉由言詞辯論,	出徵詢計5件,其中經徵詢統
	使訴訟代理人、專家學者表	一法律見解3件、他結1件,
	達意見,期因多元參與,使	提案大法庭審理1件。此外,
	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到	為增進各界對於該制度之認
	人民之肯認。本院大法庭制	識,促進法學研究,本院於112
	度施行至今,各庭除透過徵	年 10 月出版「最高行政法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外,就	大法庭制度之裁判書彙編
	經過徵詢程序仍無法統一	(二)」,收錄大法庭制度各
	見解者,均依規定提案大法	階段之裁判書類,使外界充分
	庭審理,以落實大法庭之機	了解制度運作,對於司法更增
	能。	信賴。同年6月第2次法官會
	5. 配合新制施行,重新編纂裁	議並進行第3屆大法庭票選庭
	判簡化原則與裁判例稿及	員選舉,相關資訊皆同步公告
	主文格式。	本院外網,以利查詢。
		5. 為提升審判效能,本院前於97
		年、100 年分別編纂裁判簡化
		原則、裁判例稿及主文格式。
		惟歷時 10 餘年,不僅法制已
		有重大變革,且行政訴訟類型
		更趨多樣化,前開資料已不符
		實需。本院爰予更新增補,於
		112 年 10 月編印「本院 112 年
		簡化判決製作原則與裁判例
		稿及主文格式」乙冊,以順利
		接軌新制,並大幅縮減審判檢
		索耗費,增進司法量能。
三、第一預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	未申請動支。
金	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依司法院所頒之業務檢查	1. 執行考核各單位業務績效,提
	要點實施檢查。	高司法效能。
	2.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提示同	2. 無違紀事件發生。
	仁奉公守法,廉潔自持,避	3. 持續稽考科室公文之辦理進
	免發生違反風紀事件情事,	度。
	維護司法優良風氣。	4. 配合司法院政策建置主文電
	3. 公文之稽催考核透過公文	子公告看板、推動新版電子公
	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並以電	文系統,並持續更新審判系統
	子郵件提請承辦人注意公	版本,提供更符合使用者的系
	文時效。	統。維護總務、薪資、人事差
	4. 推展電腦資訊業務,電腦系	勤、電子公文、統計、物品等
	統持續配合司法院系統程	行政系統,使機關業務運作正
	式之開發,提供業務最佳之	常進行。
	效能。	5.11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5.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本諸	共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1,998
	司法為民、便民禮民之服務	件次(含書面及電子郵件),訴
	本旨,即時做圓滿周延之處	訟輔導 310 件次(含電話及來
	理,進而提升對司法的信	院諮詢)。
	賴。	6. 頂樓防水隔熱整修工程因天
	6. 辨公大樓頂樓防水隔熱整	候因素展延;法官研究室漏水
	修工程、法官研究室漏水整	整修工程已如期完成。法庭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修工程、汰購法庭設備及資	資訊機房空調等設備,均依預
	訊機房空調等設備。	定期程辦理中。
二、行政訴訟審	1. 辦理人民上訴、抗告之行政	1. 行政訴訟事件113年度截至6
判	訴訟事件,結案之裁判研	月底止受理 2,612 件(新收
	究。	1,183件、舊受1,429件),
	2. 為兼顧法官自治精神,並使	辦結 1,375 件。
	法院行政有效支援審判,本	2.113年度截至6月底止,共召
	院不定時舉行法官會議,策	開法官會議5次,透過見解充
	進司法行政效能。	分溝通,取得共識,使本院各
	3. 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	項行政成為審判最佳支援。
	院,負有統一法律見解之任	3. 司法院為強化終審法院統一
	務。為使本院各庭對於同一	法律見解之功能,推動建立大
	法律爭議所持之法律見解	法庭制度,期藉大法庭對外公
	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	開,舉行言詞辯論,讓當事人
	解歧異,以確保法官對人民	訴訟代理人及專家學者都能
	適用法律之平等,及法治國	參與表達意見,使統一法律見
	家之法律安定性及可預測	解之過程藉由多元化觀點參
	性,並發揮法律續造功能。	與,讓人民更加信任司法。113
	4. 配合行政訴訟法 112 年新制	年度截至6月底止,本院計有
	引進調解制度,於當事人對	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1件。
	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調	4.113年度截至6月底,移付調
	解無礙公益的維護時,行政	解共計 12 件,尚在調解計 6
	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	件,調解成立計3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 的事項,併予調解,並得別 可第三人參加調解,使 解決機制更為完善。 5. 推動卷證電子化,以促間 可 資源共享,型塑便民的 计法。	推動卷證電子化相關業務,以
三、一般建築及 設備-交通 及運輸設備	汰購電動機車。	依預定期程辦理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 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1 1/1	-1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位・州至市「九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05000000000 計	814	772	808	42	
3				規費收入 0505100000	672	630	668	42	
	16			最高行政法院	672	630	668	42	
		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45	600	644	45	
			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645	600	644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2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3	27	30	24	-3	
			1	資料使用費	27	30	2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4	4	2	-	
	26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4	4	2	-	
		1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100000	138	138	138	-	
	26			最高行政法院 1205100200	138	138	138	-	
		1		雜項收入	138	138	138	-	
			1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8	138	13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97L -771
4				00050000000 司法院主管					
	3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69,969	165,134	152,228	4 83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4,568千
	J			以回门灰/公別	100,000	100,104	132,220		元, 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 移入566千元, 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 算數。
				3405100000 司法支出	169,969	165,134	152,228	4,835	
		1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63,573	161,156	148,939	2,417	1.本年度預算數163,573千元,包括 人事費143,484千元,業務費18,96 3千元,設備及投資1,024千元,獎 補助費10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3,4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6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0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租用 等經費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18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法庭 設備等經費3,205千元。
		2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708	3,650	3,290	58	本年度預算數3,708千元,係辦理行 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調解 酬金等58千元。
		3		34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50	90	-	2,360	
			1	3405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0	90	-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各1輛經費2,450千元。 (2)上年度汰購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45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45		
				0505100000				
	16			最高行政法院		645		
				05051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45		
				0505100204				
			1	行政訴訟費		645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7	,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设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和	金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7		
				0505100000				
	16			最高行政法院		27		
				05051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7		
				0505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2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
							1.影印資料費10千元。	
							2.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7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且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		
				0705100000					
	26			最高行政法院			4		
				07051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		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	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100200 雜項收入	-1205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		總務科
	歲	λ :	<u> </u>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 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	00					
7				其他收入			138			
				12051000	00					
	26			最高行政	法院		138			
				12051002	00					
		1		雜項收入			138			
				12051002	10					
			1	其他雜項	收入		138	係借用宿舍員	工自薪資扣回等網	激庫數,包括:
								1.借用宿舍員	工自薪資扣回繳區	車數48千元。
								2.宿舍管理費9	90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57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		施政計畫預定	進度,按期完成。
	Λ èπ				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説	宝/月 〒11.40 40.45	
01 人員維持	143,484 143,484	人争至			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 i		其内容如下: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838 70,403			身遇3,838十 元	,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75		2、注章/后生门	[昌/宝·田70 400	工二、佟融昌61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65				3千元,係職員61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23,024		1	待遇經費。 3.结課12-275年	元,係聘用人員16人
1035 英金	1,790		之待遇經費		几,你吃用八貝10八
1040 加班費	11,911				元,係技工3人、駕駛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01			4人之待遇經費	
1055 保險	8,377			4八之內過經員 4千元,包括:	
1033 NN/XX	3,311			金10,888千元	0
				亚10,000 7E 作獎金12,136 ⁻	
				,790千元,包ź	
				助1,690千元。	Ц
					亡慰問金100千元。
				911千元,包括	
				班費6,262千元	
				加班費5,649千	
				諸金7,301千元	
					敞儲金經費200千元。
			(2)依法提	撥公務人員退持	無基金經費5,782千元
				繳勞工退休金》 經費652千元。	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接勞工	退休準備金667	7千元。
				千元,包括:	
				險補助5,514千	元。
			(2)公保保	險補助1,609千	元。
			(3)勞保保	險補助1,254千	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90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5,905千	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03		1.業務費5,8	03千元,包括	:
2006 水電費	3,448		(1)水電費	3,448千元,包	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3		<1>辦公	廳室水費100千	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2>辦公	廳室電費3,348	3千元。
2027 保險費	201		(2)其他業	務租金93千元	,包括:
2051 物品	549		<1>租用	電動(機)車電	也租金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		<2>租用	公務車租金89	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5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1		(3)稅捐及	規費61千元(「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細表」),包括:	
2093 特別費	477		<1>公務	汽機車牌照稅	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2		<2>公務	汽機車燃料費	2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4)保險費	201千元,包括	岳:
			<1>公務	汽機車保險費	97千元(明細詳「公
			務車	輛明細表」)。	
			<2>建築	物及財產保險	費104千元。
			(5)物品54	9千元,包括:	
			1	·廳室清潔用物	
			1		79千元(明細詳「公
				輛明細表」)	
				·事務費189千元	
					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
					費,按員工92人,每
			1	3,000元計列。	
					一元,係辦公房舍基本
			維護費		
			1 ' ' ' ' '		費127千元,包括:
					42千元,係各型車輛4
					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		美洲曲05千二 协勋
					養護費85千元,按職
					重人員)81人,每人每
			1 ' '	048元計列。 4477千元,後音	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
				計列)。	目区付別貝(母月扱39
			,		獎勵及慰問,係退休
				三節慰問金。	突向火焰中,水丛中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184	書記廳			
2000 業務費	13,160			16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練費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上 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432			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赴訓	練機構研習所	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2051 物品	699		及交	通等費用25千	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1		(2)通訊費	100千元,包括	岳: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34		<1>電話	等通信費57千	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60		<2>郵資	費4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7		(3)資訊服	務費2,432千元	元 ,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84 短程車資	7		關經費	及電腦設備養	護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4		(4)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20	0千元,包括: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3035雜項設備費	金	額 1,024	承辨單/	<1>辦 元 <2>辦 全 (5)物品 <1>公 <2>辦 、 (6)一般 <1>法 元 <2>員 方	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 這。 理公有建築物、消防 中報、檢驗及簽證終 1699千元,包括: 於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 理公務所需報表、色 發影等耗材費485千 设事務費2,961千元, 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屬 近次等經費210千元。 對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屬 方案等經費210千元。 等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 等理法官間業務經驗分	方設備及水質等安 型費118千元。 穿經費214千元。 色帶、碳粉、錄音 元。 包括: 医務員制服費75千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 費13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4		元 <2>辦 全2>物品 <1>公 <2>辦 (6)一般 <1>法 元 <2>員 方,勢	注。 辞理公有建築物、消防 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 1699千元,包括: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 辞理公務所需報表、包 發影等耗材費485千 设事務費2,961千元, 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履 法之。 過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 可案等經費210千元。 等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	方設備及水質等安 型費118千元。 穿經費214千元。 色帶、碳粉、錄音 元。 包括: 医務員制服費75千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 費130千元。
				<6>辦 <7>名 <8>辦 <9>辦 <10> 「 (7)房屋 」頁例 (8)設施 設施	等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 等公大樓保全經費1,2 5類書表等印製費36刊 辞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終 辞理各項座談、講習、 静繫、新聞發布等經費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 1千元。 是建築養護費4,434千 方水及宿舍等整修工程 正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 正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可放費117千元,包括	20千元。 70千元。 千元。 聖費45千元。 、工作會報及院外 費330千元。 規費之刷卡手續 元,係檔案大樓 呈。 2,160千元,係電 費。
				<6>辦 <7>名 <8>辦 <9>辦 <10>[(7)房屋 」	等公大樓保全經費1,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刊 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終 理各項座談、講習、 作聲、新聞發布等經費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 1千元。 是建築養護費4,434千 5水及宿舍等整修工程	20千元。 70千元。 千元。 至費45千元。 、工作會報及院 費330千元。 規費之刷卡手續 元,係檔案大樓 呈。
				(9)國内 <1>医 <2>司 <3>辦 (10)短和 2.設備及打		: 千元。 千元。 會旅費27千元。 呈洽公所需車資 屬雜項設備費,何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期成果: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戶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3,000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708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08千元,均屬業務3,708 2009 通訊費 995 1.通訊費99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1)電話等通信費194千元。 2051 物品 1,798 (2)郵資費80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3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7 (1)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千元。 (2)調解報酬80千元。 (2)調解報酬8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資務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4)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 十二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3,000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708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08千元,均屬業務 2000 業務費 3,708 内容如下: 1.通訊費99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1)電話等通信費194千元。 2051 物品 1,798 (2)郵資費80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 (1)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千元。 (2)調解報酬80千元。 (2)調解報酬8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資銀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資銀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3,70
3,708	件,
2000 業務費 3,708 2009 通訊費 9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2051 物品 1,798 2054 一般事務費 732 2072 國內旅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千元,包括: (1)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千元。 (2)調解報酬80千元。 (2)調解報酬80千元。 3.物品1,79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氨錄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明
2009 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3 國內旅費 2074 國內旅費 2075 表	量,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732 2072 國內旅費 67 (1)電話等通信費194千元。 (2)郵資費801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千元,包括: (1)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千元。 (2)調解報酬80千元。 (2)調解報酬8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領錄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798 67 1,798 2072 國內旅費 1,79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千元,包括: (1)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千元。 (2)調解報酬80千元。 3.物品1,79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金錄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6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千元,包括: (1)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千元。 (2)調解報酬80千元。 3.物品1,79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 錄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千元。 (2)調解報酬80千元。 3.物品1,79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銀錄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2)調解報酬80千元。 3.物品1,79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鎮錄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3.物品1,79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 錄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 錄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 錄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 錄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0
錄影等耗材費306千元。	
	辞、
4.一般事務費73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82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50千元。	
5.國內旅費67千元,包括:	= .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千	-
(3)調解委員旅費35千元。	<i>)</i> ∟ °
(4)專家諮詢旅費14千元。	
(4)等豕酚训账負14 / 儿。	

經資門併計

2,4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汰購執行車及公務車等。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5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450		,係汰購執行車1輛1,540千元及公務車1輛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2,450		元,合共如列數。
		25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23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第一預備金	23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238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109011 3405100100 3405101000 34051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行政訴訟審判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708 238 163,573 2,450 169,969 1000 人事費 143,484 143,48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838 3,83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403 70,40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75 12,37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5 4,465 1030 獎金 23,024 23,024 1,790 1035 其他給與 1,790 1040 加班費 11,911 11,9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01 7,301 1055 保險 8,377 8,377 2000 業務費 22,671 18,963 3,70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2006 水電費 3,448 3,448 2009 通訊費 995 100 1,095 2018 資訊服務費 2,432 2,4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3 93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61 2027 保險費 201 2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16 116 2051 物品 1,248 1,798 3,046 2054 一般事務費 3,237 732 3,9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5 5,0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127 1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160 2,160 費 2072 國內旅費 184 117 67 2084 短程車資 7 7 2093 特別費 477 477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4 2,450 3,474 3025 運輸設備費 2,450 2,450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109011 3405100100 3405101000 34051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行政訴訟審判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4 1,024 4000 獎補助費 102 102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102 6000 預備金 238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最高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干证・が		出	本 支				出
計	合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400.0		0.474			0.474		400 405	000
169,9		3,474	-	-	3,474	-	166,495	238
169,9		3,474	-	-	3,474	-	166,495	238
163,5		1,024	-	-	1,024	-	162,549	-
3,7		2.450	-	-	2.450	-	3,708	-
2,4		2,450	-	-	2,450	-	-	-
2,4		2,450	-	-	2,450	-	-	-
2		-	-	-	-	-	238	238

最高行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一 甲華氏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			司法院 0 最高行 3	405100	0000 院 0000			-	_	-	-
				3	司法支 405100				-	-	-	-
		1			405109				-	-	-	-
		3		3	建築及 405109	9011			-	-	-	-
			1	交通及	文 連 輸 i	設備			-	-	-	-

政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2	及	投		Į.)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2,450	-	1,024	-		-	-	3,474
2,450	-	1,024	-		-	-	3,474
-	_	1,024	-		-	_	1,024
2.450		·					
2,450		-	-		-	-	2,450
2,450	-	-	-		-	-	2,450
				<u> </u>		<u> </u>	<u> </u>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٧.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 ₹	民意代表	待遇				-		
二、西	效務人員	待遇				3,838		
三、污	去定編制	人員待遇	į			70,403		
四、約	的聘僱人	.員待遇				12,375		
五、抗	支工及工	友待遇				4,465		
六、岁	急金					23,024		
七、其	其他給與	Į				1,790		
八、力	吅班費					11,911		
九、独	艮休退職	給付				-		
	艮休離職	儲金				7,301		
	、保險					8,377		
十二、	、調待準	備				-		
合			計			143,484		

最高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ا.م			n					므					2797				平氏四
	<u></u> 利	-		<u></u> 目	職	員	<u> </u>	察	員 法	警	駐	警	工	額 友	<u>(</u> 技	エ	單位	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条 上年度										
4	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62		<u> </u>	上千及	<u> </u>	上千及	- -	<u>-</u>	4	上千及	<u>本</u> +-及		<u>本</u> 干及	五千及
	3	1			62		-		3 3	2 2			4 4	4 4	3 3	4 4	4	5 5
								l	1				l	l				L

政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hr.	一		
		人		1		<i>)</i>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1 4 -			說 明
木年度	ト 年 度	木年度	F 年 度	太年度	F 年 度	本年度	上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7-17	上一人	74-172	工一人	7-1/2	工一及	4-1及	工一及				
4.0								404 ==0	40= 4=0		
16	17	-	-	-	-	92	94	131,573	127,470	4,103	
16	17	_	_	_	_	92	94	131,573	127,470	4 10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
10	''	_	_	_	_	32	J-T	131,373	121,410	7,103	預算編列5,145千元,係為辦理清潔、
											[月昇編7]J,14J /L / [尔/研/肝/生/月/糸 *
											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
											用8人。
<u> </u>	<u> </u>			<u> </u>							

最高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4 +	31147							,-	• 別至	.,, , , ,
車輛數	4	i	ь . .	辆利	任:	长石			、數		毒置	汽排	紅總 氣量 7公分)			油料質				養護費	 其 他		/#	44
平		د	F	PR 7	浬 :	炽	不	含百	月機	요	-月	(立之	"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食改貝	一 共 他	•	備	註
1			車車專用	兩: 月車	Í.				4	11	1.11		2,487		1,140	31	.00		35	23		59	BLJ - 705	59。
		と									3.08		ç		0		.00		0	2			新購置	
'				折增	亩	듊 ・			U		3.00		-		J	0	.00		U	2			計113.8 電動機 ¹	3購置
1	1		車			m. 貨兩			4	11	4.07		1,798		570	31	.00		18	8			新購置 計114.7 油電混行 車)	7購置
1	特	序種	車.	- 其	他				8	11	4.07		2,500		834	31	.00		26	9			新購置 計114.7 執行車)	7購置
		合				計									2,544				79	42	1	62		

預算員額: 職員 6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3 人 聘用
 1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最高行

現有辦公房

合計: 92 人

中華民國

		É	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5,893.72	146,683	368	-	-	-
二、機關宿舍	11戸	935.26	3,503	129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8.55	1,800	2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戸	766.71	1,703	106	-	-	-
三、其他	1棟	758.86	5,384	74	-	-	-
合 計		7,587.84	155,570	571		-	-

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資租用或借]	用			合言	—————————————————————————————————————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893.72	-	-	368
-	-	-	-	-	935.26	-	-	129
-	-	-	-	-	168.55	-	-	23
-	-	-	-	-	-	-	-	-
-	-	-	-	-	766.71	-	-	106
-	-	-	-	-	758.86	-	-	74
					.			
	-	-	-	-	7,587.84	-	-	571

最高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消 功 計 重													ተ	華氏國
据助計畫 起訖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經 常 全計 1.對個人之捐助 4085獎勵及慰問 (1)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計畫	<u>.</u>									捐		助
年度 人事費 合計	招 肋 計 聿	中国	<u> </u>	扫	пь	枡	免	岩	Вħ	rÀT	宏			
合計 1.對個人之捐助 4085獎勵及慰問 (1)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7月 以 司 重	在在	رن ∓	7月	13/1	到	承	1/9	13/1	13	谷	-		
1.對個人之捐助 4085獎勵及慰問 (1)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7 3										<u> </u>		
4085獎勵及慰問 (1)3405100100 - 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合計													-
4085獎勵及慰問 (1)3405100100 - 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1.對個人之捐助													-
(1)34051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_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1)3405100100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一般行政													
		114 1	1 4	/ 				**17日 (1-7	1 क्षेम 🗀	只 土 44-	一 / / : 日 4			
問金 関金・ 関金・ 関金・ 関金・ 関金・ 関金・ 関金・ 関金		114-1	14	個人				1	尽職人	貝文们 二	二即慰			-
	問金							問金。						

政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用	途	分	析
	門		資本	. 門		اد.
費		其 他	營建工程	其 他	合	計
-				-		102
-	-	- 102	-	-		102
-	-	- 102	-	-		102
-	-	400		-		102
-	-	- 102	_	-		102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悤	計	143,825	22,568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143,825	22,568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0	-	-	166,495
-	102	-	-	166,495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八日小石里	77 日 小 日 注 在 型	~1.41.4 ** **	~ 1
刻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年度				単位・新量幣十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固	定 資	本
職能別分類	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受建工程 一	運輸工具
<u></u> 刻	計			-	2,45
3 公共秩序與	型安全			_	2,45
	,,,,,				ŕ

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支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1,024	-	3,474		169,96
	- 1,024	-	3,474		169,96
	1,024	-	3,474		109,90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_	•	通案決	議部分	分:											
(-	.)	113年	度總預	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道	鱼案刪	減用途	2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地	也區旅	費30%	,) °									
		2.減列	國外旅	长費及	出國者	炎育訓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六律明	文規				
		定支出) 5%	0											
		3.減列	委辦費	資(不	含現行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	o •					
		4.減列	房屋建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と 辨公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寶	費5%。											
		5.減列	軍事裝	美備及	設施39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含	現行	法律明]文規	定支出) 3%) °				
		7.減列	媒體政	发 策及	業務宣	至導費((不含	農業音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及1,00	00萬元	以下	機關)	25%	0							
		8.減列	設備及	と投資	(不含	現行法	长律明	文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增資6	台電公	司)3	.8% •									
		9.減列					府機關	闹間之	補助(不含	現行				
		法律明			•										
		10.減歹				助(不	含現在	行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及				
		一般性													
		11.前过	-												
		12.前过	-					•							
		13.若有									可刪				
		減項目													
		14.如絲						曾資台	電公司] 及撥	補勞				
		保基金	-		· .			la ora	人员口	. m1	- ,				
		113年	芝甲央	政府	總預昇	- 案針:	對各樣	幾關及	所屬級	心删項	日如				
		下:	다 in in	と出・)		\0/ +1		. பாற்	77. T	a + 1/.	凸堵				
		1.大陸									-				
		物院、								•					
		員會、關務署													
							•	/ •	-	_ /• -					
		家圖書所屬、				_									
		所屬、	-				-				-				
		川) () () () () () () () () ()													
		業部、				. •			•						
		_赤								•					

決 講	美	`		附		带		決	Ţ	議	及		注	意	,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户	3															容					
	朱	月署	٤,	食品	召舜	善物	管3	里署	\ E	睘境	部、	金	融監	督管	理	委員	會、					
	彭	圣券	期	貨店	引、	海	洋-	委員	會	、海	巡署	及	所屬	改以	人其	他項	目刪					
	淚	戈苕	代	,利	斗 E	自自	行言	調整	0													
	2	. 國	外	旅費	及	出	國才	发育	訓絲	東費	:除	現	行法	律明	文	規定	支出					
	7	こ冊	小	, ,	丰食	余統	刪5	5%,	其	中絲	忽統斥	于、	行政	 た院	、主	計總	!處、					
)	、事	行	政約	悤處	į ,	公司	務人	力多	逢展	學院	; `	國家	發展	委	員會	、檔					
	3	套管	理	局	、原	住	民力	族委	員會	拿、	原住	民	族文	化發	展	中心	、客					
	氰	そ委	- 員	會人	支 戶	千屬	` 1	该能	安全	全委	員會	及	所屬	、公	平	交易	委員					
	슅	•	大	陸多	委員	會	` ;	考試	院	、考	選部	· · :	銓敘	部、	或	家文	官學					
	B	已及	所	屬	1	務	人	員退	休扣	無卹	基金	管	理局	、監	察	院、	審計					
	音	ß 、	內	政部	郛、	國	土	管理	署	及所	屬、	警.	政署	及所	f屬	、中	央警					
	务	₹大	學	` }	肖乃	5署	及戶	折屬	` [國家	公園	署	及所	屬、	移	民署	、建					
	务	英研	F究	所、	·空	中	勤利	务總	隊、	外	交部	、領	事	事務。	局、	國防	部、					
	豆	队	部	所	蜀、	財	政	部、	國月	車署	、賦	稅	署、	臺北	」國	稅局	、高					
	太	生國	和	局	· 1	上區	國才	稅局	及戶	斤屬	、中	品	國稅	局及	所	屬、	南區					
	豆	移	记局	及戶	斤屋	1	關	務署	及戶	斤屬	、財	政	資訊	中心	: `	教育	部、					
	國	R	及	學自	前孝	女育.	署	、贈	育品	罾、	青年	發.	展署	、	家	圖書	館、					
	國	立	公	共享	資訊	几圖	書作	館、	國多	京教	育研	究	院、	法務	許	、司	法官					
	粤	昌院	: `	法醫	肾矿	F究)	昕、	廉	攻署	· \ \	喬正	署及	所	蜀、貞	長高	檢察	署、					
		上灣	高	等村	僉筹	マ署	` {	調查	局	× 經	濟部	,	產業	發展	署	、標	準檢					
	馬) 后	及	所	蜀、	中人	小方	と新:	刨企	*業	署、產	產業	園	ā管3	理后	人人	疒屬、					
	封	也質	調	查》	支码	簧業	管理	里中	·公·	能	源署	、 玄	と通	部、月	天 用	航空	吕局、					
	4	中	朱氣	象字	拏、	觀	光暑	译及.	所屬	3 > 3	運輸	研多	5所	、公路	各层	及所	「屬、					
	釗	栈道	局	及戶	斤屋	3 • 1	航汽	巷局	` }	勞動	基金	運	用局	、農	【業	部、	林業					
	B	と自	然	保了	审署	译及.	所)	屬、	農村	寸發	展及	水	土保	持署	及	所屬	、農					
	걸	长註	、驗	所	夏 戶	千屬	` 1	林業	試馬	僉所	、水	產	試驗	所、	畜	產試	驗所					
	B	とが	f屬	、兽	 长 色	聲研	究戶	斩、	農業	業 藥	物試	驗	所、	生物	了多	樣性	研究					
	户	ŕ`	茶	及自	欠米	斗作.	物证	改 良	場	、種	苗改	良	繁殖	場、	臺	中區	農業					
	7	て良	場	, 1	高太	生區	農	業改	良与	易、	花蓮	品	農業	改良	場	、漁	業署					
	B	とが	「屬	、重	力杠	植物	防》	疫檢	疫量	掔及	.所屬	•	農業	金融	裙	、農	糧署					
	B	とが	「屬	` 非	夏日	水	利	署、	衛生	上福	利部	` ` ;	疾病	管制	】署	、食	品藥					
	华	为管	理	署、	中	央任	建层		險署	- \	國民任	建月	き署	、社會	會及	家庭	署、					
	玛	灵境	色部	` \$	瓦仿	美變	遷>	署、	資》	原循	環署	• • ,	化學	物質	管	理署	、環					
	均	色管	理	署	、 國	家	環土	竟研	究	完、	數位	產	業署	、僑	務	委員	會、					
		国家	E 科	學月	支持	技術	委	員會	` 并	沂竹	科學	: 園	區管	理层	; `	中部	科學					
	3		管	理点	引、	南台	邹禾	十學	園區	管:	理局	、 金	融量	监督	管理	里委員	會、					
	仔	民險	局	· >	每洋	羊委	員~	會、	海ュ	巡署	及所	屬	、海	洋伢	育	署、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	研究院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訓	問整。					
		3.委弟	辨費:除	:現行: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タ	小,其色	余統刪	5%,				
		其中:	總統府	、國家	安全會	拿議、	主計總	1處、国	國立故	宮博物	7院、				
		國家	發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節	能安全	·委員會	拿及所	屬、				
		大陸.	委員會	、立法	·院、a	月法院	、考註	(院、針	詮敘部	、審計	部、				
		內政	部、警	政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折屬、	移民署	肾、建	築研				
		究所	、國防-	部所屬	、財政	攻部、	國庫	署、國	家教育	育研究	院、				
		法務	部、司	法官學	院、	兼政署	、矯_	正署及	所屬、	·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調	查局、	經濟	部、智	慧財	產局、	商業發	養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斤屬、	航港				
		局、	獸醫研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性	生研究	所、				
		種苗	改良繁	殖場、	高雄區	邑農業	改良場	易、花茧	重區農	業改良	と場、				
		動植	物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	學園區	管理局	马、中	部科				
		學園	區管理。	局、南	部科學	學園區	管理	曷、海	洋委員	會、	海巡				
		署及	所屬、	海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院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	代,科	目自行	調整	0									
		4.房月	屋建築	養護費	、車輛	及辨么	人器具	養護寶	事、 設於	拖及機	械設				
		備養	護費:	統刪5%	6,其	中主計	總處	、人事	行政約	悤處、	公務				
		人力	發展學	院、國	立故'	宮博物	院、村	當案管	理局、	原住	民族				
		文化	發展中	心、大	陸委	員會、	司法[完、最	高法院	完、最	高行				
		政法	院、臺:	北高等	行政》	去院、	臺中市	高等行	政法院	完、高	雄高				
		等行	政法院	、懲戒	法院、	法官	學院、	智慧見	才產及	商業法	院、				
		臺灣	高等法	院、臺	灣高	等法院	臺中	分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臺				
		南分	院、臺灣	彎高等	法院高	局雄分	院、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兒	〉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院	2、臺>	彎士林	地方	法院、	臺灣亲	斤北地	方法				
		院、	臺灣桃	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	也方法	院、臺	臺灣苗	栗地				
		方法	院、臺	灣臺中	地方》	去院、	臺灣口	有投地	方法院	記、臺	灣彰				
		化地:	方法院	、臺灣	雲林	地方法	院、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法院	、臺				
		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橋	 	方法院	己、臺灣	彎高雄.	地方法	院、				
		臺灣	屏東地	方法院	2、臺>	彎臺東	地方	法院、	臺灣花	É 蓮地	方法				
		院、	臺灣宜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	也方法	院、臺	臺灣澎	湖地				
		方法	院、臺	灣高雄	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法	よ院金	門分				
		院、	福建金	門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	也方法	院、老	芳選部	、銓				
		敘部	、審計.	部、審	計部:	臺北市	審計	處、審	計部業	斤北市	審計				
		處、	審計部	桃園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臺中市	審計處	え、審	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審	計部	高雄市	審計	處、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	所屬、	警政署	及所屬	哥、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帶 決 議 項辦 理 情 形 附 及 注 次內 容 項 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 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 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 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 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 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 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 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 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 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 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 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 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 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 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帶 決 議 事 項辦 理 情 形 附 及 注 次內 容 項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 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 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 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 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 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 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 |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 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 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 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 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 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 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 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 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 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 |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 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 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	署、	產業園	區管耳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部	、民				
		用航空	启、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	折屬、	公路	局及所	屬、				
		鐵道居	为及所	屬、射	抗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保	持署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5所、	臺南區	農業	改良場	、花:	蓮區農	業改				
		良場、	漁業	署及戶	「屬、重	的植物	防疫	鐱疫署	及所	屬、農	業金				
		融署、	農糧	署及戶	「屬、》	疾病管	制署	、中央	健康化	呆險署	、環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4、新行	行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书	部科學	園區				
		管理局	5、金	融監督	个管理者	委員會	、 銀	行局、	檢查	昌、海	洋委				
		員會、	海巡	署及戶	「屬、氵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开究院	改以				
		其他項	目刪	減替化	こ,科目	目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争:除	農業音	郎動植	物防测	克檢疫	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耶疾病	管制等	署及1,	000萬	元以-	下機關	不刪				
		外,其	、餘統	.刪25%) °										
		8.設備	及投	資:除:	現行法	律明さ	文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投	資及				
		增資台	灣電	力股份	有限分	公司不	刪外	,其餘	統刪3	.8%,	其中				
		中央選	墨舉委	員會及	所屬	、立法	院、	司法院	、最	高法院	、最				
		高行政	(法院	、臺山	上高等行	亍政法	院、	臺中高	等行正		、高				
		雄高等	行政	法院、	懲戒法	去院、	法官	學院、	智慧	材產及	商業				
		法院、	臺灣	高等法	院、	臺灣高	等法	完臺中	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	院、臺	- 灣高	芋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院、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法	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己、臺	灣新位	∱地方 法	去院、	臺灣	苗栗地	方法	完、臺	灣南				
		投地方	法院	、臺灣	鬱彰化1	也方法	院、	臺灣雲	林地	方法院	、臺				
		灣嘉義	地方	法院、	臺灣臺	南地	方法院	ミ 、臺灣	彎橋頭	地方法	:院、				
		臺灣高	5 雄地	方法院	2、臺灣	彎屏 東	地方	去院、	臺灣?	臺東地	方法				
		院、臺	灣花	蓮地ス	法院	、臺灣	宜蘭	也方法	院、	臺灣基	隆地				
		方法院	己、臺	灣澎湖	月地方?	去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1	家事法	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門]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連	江地				
		方法院	己、監	察院、	審計音	邓臺北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桃園	市審言	十處、	審計	部臺中	市審言	計處、	審計				
		部臺南	市審	計處、	審計音	耶高雄	市審	計處、	消防	署及所	屬、				
		國防音	7、財	政部、	國庫是	睪、賦	稅署	、臺北	國稅	昌、高	雄國				
		稅局、	中區	國稅局	及所原	蜀、南	區國河	稅局及	所屬	、關務	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共資	訊圖書	館、				
		國立教	負責	播電臺	、國	家教育	研究	完、法	務部	、司法	官學				
		院、法	醫研	究所、	廉政署	、最	高檢察	署、臺	臺灣高	等檢察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臺	中檢夠	察分署	- 、臺>	彎高等	檢察	署臺南	檢察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3	理	,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	察分署	导、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花						
		蓮檢絮	尽分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智慧則	才產檢	察分	罯、臺	灣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新二	比地方	檢察						
		署、臺	೬ 灣桃	園地方	檢察署	睪、臺	灣新行	ケ地方	檢察	罯、臺	灣苗						
		栗地ス	5檢察	署、臺	灣南村	及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彰	上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等	睪、臺	:灣嘉菲	長地方	檢察	罯、臺	灣臺						
		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頭	頁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高加	進地方	檢察						
		署、臺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等	睪、臺	灣臺東	東地方	檢察	罯、臺	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宜	顮地方	檢察署	导、臺	灣基門	隆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	胡地方	檢察署	、福廷	建高等	檢察署	肾金門	檢察分	分署、						
		福建金	2門地	方檢察	署、社	畐建連	江地ス	方檢察	署、言	周查层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	隼檢驗	局及戶	斤屬、	商業	發展署	、中						
		小及亲	听創企	業署、	交通部	邓、公	路局及	及所屬	、航流	巷局、	農業						
		部、鸡	宾病管	制署、	海洋位	保育署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沒	咸替代	、科						
		目自行	 丁調整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關間さ	と補助	:除理	見行法	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删外	、,其食	余統刪	15%,	其中線	恩統府	、內耳	女部 、						
		國土管	萨理署	及所屬	、警正	文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財政						
		部、國	国民及	學前教	育署	、法務	部、量	臺灣高	等檢領	察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上林地	方檢夠	終署、	臺灣	新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方檢夠	終署、	臺灣雜	折竹地	方檢領	察署、	臺灣						
		苗栗坎	也方檢	察署、	臺灣雪	臺中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口	有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方檢夠	終署 、	臺灣雲	雲林地	方檢領	察署、	臺灣						
		嘉義出	也方檢	察署、	臺灣雪	臺南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村	喬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地	方檢夠	京署 、	臺灣原	犀東地	方檢領	察署、	臺灣						
		臺東坎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花	É 蓮地	方檢夠	終署、	臺灣?	宜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夠	終署、	臺灣清	彭湖地	方檢領	察署、	福建						
		金門坎	也方檢	察署、	福建立	連江地	方檢夠	案署、	智慧見	財產居	、產						
		業園區	医管理	局及所	屬、蓄	見光署	及所屬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位	呆持署	及所屬	屬、動	植物图	方疫檢	疫署						
		及所屬	屬、疾	病管制	署、珍	環境部	、僑科	务委員	會、	新竹科	學園						
		區管理	里局、	中部科	學園區	區管理	局、治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人其他	項目册	減替化	弋,科	-目自彳	亍調整	0								
		10.對	也方政	府之初	甫助: [余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	出及一	般性						
		補助素	欠不刪	外,其	餘統冊	1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戶	沂屬、						
		消防署	肾及 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量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章	纟化地	方檢察	署、量	臺灣雲	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高	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蓮地					
		方檢察	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病	管制					
		署、中	中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其他					
		項目冊	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 0									
(=	=)	113年	度中を	央政府統	總預算	算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元	.,較]	12年	屬	財政部及行	政院主	.計總處	應辦事
		度大增	1,927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年度,	中央	項	0			
		政府債	務未	償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	88億元	,較	蔡政府	上台					
		時的5	兆3,98	38億元	,增力	o4,550	億元	,且近2	2年中	央政府	稅課					
		收入起	2徴金	額,一	年大:	約3,000)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稅	收表					
		示稅收	て預測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劃	的稅					
		收,表	卡 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虚增	的稅					
		賦,則	表示	整體稅	制失何	多、恐信	吏整聚	建稅制的	内正當	性受力	質疑。					
		一味忽	、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便	宜行事	。顯					
		見常態	性超	徵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財	源,					
		導致施	远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實	際舉					
		債數遠	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徵稅	收的金	額也					
		成為政	【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缺	乏被					
		監督的	力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超	徵為					
		量入之	上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中	心報					
		告顯示	, 100	5年度和	兒課收	入1.52	兆元	,107至	₹1094	年度均	逾1.6					
		兆元,	110年	三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E稍有	下降外	,其					
		餘各年	F度皆	戶增加	, 且	屢創新	高;	年度刊	頁算さ	達成 率	介於					
		95.58%	6至11	9.38%	間,5-	年平均	預算:	達成率	為105	5.03%,	合計					
		超過預	負算數	4,053 1	意元。	為解	決政人	存常態	性超征	数税收	之情					
		形、精	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按	部就					
		班、有	系統	性地檢	修整層	體稅制	,爰方	₹113年	-度中	央政府	總預					
		算稅誤	艮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増	加還					
		本或界	(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3	三)	數位發	展部	提出4年	年期(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鍵	民生	屬	數位發展部	主辦,內	政部、	財政部、
		系統精	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 ,	共匡列	13億4	4,000萬	5元,	經	齊部、交通部	4、勞重	助部 及律	哲生福利
		用以推	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新	興計	部	協辦事項。			
		畫。路	5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政	府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館	內開					
		設數據	大使	館,兩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爱沙	尼亞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部	向立					
		法院交	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程	及經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Ŧ	里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等	[細項說]	明之專	案報-	告。											
(2	四)	近幾	(年中央)	政府系	记課收	入決算	數常	遠遠超	過原絲	扁列之	預算	屬財政	 文部應	辦事項	0		
		數,	除了111	年度走	22徵5,2	237億ヵ	元創下	歷史卓	是高紀(錄之外	、,根						
		據則	才政部公	布之數	(據,)	112年)	度前1()個月和	锐課收	入已達	差3兆						
		0,22	3億元,	續創歷	を年 同	期新高	, 年	增6.9%	6,全年	毛稅收	預估						
		將起	2過預算	數3,00	0至3,7	700億	元。財	政部	表示截	至112	年度						
		10月	為止,統	綜合所	f得稅	、營利	事業月	听得税	、證券	於交易	稅、						
		贈與	科稅、遺	產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日	P 花稅	、特						
		種貨	物及勞	務稅等	10稅	目,都	已提	前達成	全年預	頁算目:	標。						
		其中	" ,證券交	5易稅	前10月	累計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預	算數超!	出約47	7億元	;綜合	所得和	稅截至	.10月 色	上超過	全年						
		預算	基逾1,0	82億ヵ	亡; 營:	利事業	所得	稅累計	税收日	上超過	全年						
		預算	1111億元	以上	;遺產	稅已走	召過全	年預算	175億分	元;贈.	與稅						
			2過全年														
		逾10	62%。近	幾年中	中政,	府稅課	收入	決算數	多遠走	超原編	列預						
		算數	长 ,顯見	行政院	注計	總處、	財政	邹預估	稅收過	易於保	守,						
		執行	f結果與	預測存	在極	大差距	,稅	課收入	估計絲	扁列作	業之						
			性不足						•								
			並成立						•	•							
			走一步瞭						,並於	3個月	內向						
			院提出														
E)	五)		(年中央)										炎部及	行政院	完主計約	息處應:	辦事
			除了111									項。					
		. •	才政部公		•						-						
			3億元,		, .			•									
			2過預算														
		. •	庫進帳		-					. •							
			更高的!	•				_									
			扇列之還		-												
		-	恩額明顯			·											
			億元, 雖				-										
			合計實際														
			·高達7,5		•												
			·新以還														
			依據公			- '											
			但在近年														
		年間	別將面臨:	沉重的]待償/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3子孫	、債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下一	- 任政/	府,爰	要求往	行政院	召集	行政院	主計約	悤處、	財政					
		部及其	! 他相	關單位	,就	未來若	在前-	年度稅	收大	届超徵	數千					
		億元さ	上情况"	下將額	外提	撥法定	5%至	6%之	外的	多少比	例來					
		用於債	務還	本及付	息提出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	內向立	法院					
		提出書	音面報 4	告。												
(六)	財政部	序於112	2年11月	月9日第	簽布全	國賦和	稅收入	初步約	充計 ,1	12年	屬財政部	郎、行政	た院主 言	十總處應	辨事
		10月貨	實徵淨	額達2	2,318 f	意元,	較11	1年同	月增	<i>ந்</i> 318	億元	項。				
		(+15	.9%);	112年	累計	至10月	份,實	貫徵淨	類3兆	0,223f	意元,					
		較111	年同期	増加1	,963億	惹 元,然	占累	計分配	己預算	數112	.0%、					
		占全年	三預算	数98.49	%。據	財政部	『推せ	, 112	年稅	收超徵	大約					
		3,7001	意元。由	面對外	界詢問	月113年	是否	還會有	普發	現金,	財政					
		部則表	表示 ,	若歲入	執行	憂良,	首先:	還是要	減少	舉債,	或用					
		來增力	回國家則	財政韌	性。為	進一さ	步了解	政府對	計於11	2年稅	收超					
		徴大約	3,700	億元之	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言	計總處	及財					
		政部部	说明将:	如何選	医用超	徵之3	,700億	意元減:	少舉行	責數額	或增					
		加還債	數額 ,	並於3	個月1	內向立	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是出書	面報					
		告。														
(七)	113年	適逢總	統大造	選,1)	月13日	選舉	結果出	爐後	,新任	總統	遵照辦理	₽ ∘			
		及行政	文團 隊 岩	将在5月	月20日	宣誓京	尤職,	其中制	8有長	達近4	個多					
		月的看	守內局	閣時期	。爰山	比,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	有提前	濫行					
		消耗预	算之人	情事發	生,仁	吏新政	府上位	任後恐	面臨約	經費不	敷使					
		用,施	政捉衫	禁見肘	之虞。	於113	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後	、各					
		行政機	後關應1	依循下	列注:	意事項	執行	預算:	1.各村	幾關應	確實					
		依分酉	己預算	及計畫	進度	最格執	行。2.	有關人	事費	用部分	子,應					
		力求精	青簡 ,遛	 免有	不足之	.情事發	簽生。	3.各機	關應	先行檢	討年					
		度相關]預算	支應空	間仍不	有困難	後,	始得申	請動」	支總預	算第					
		二預備	肯金。4	.各機	褟(基	金)之	媒體	政策及	宣導	經費,	除應					
		詳述辨	^{锌理方:}	式及所	需預算	算經費	,並應	依預算	拿法第	62條=	21及					
		其執行	「原則	等相關	規範,	由各記	亥主管	機關從	 化嚴審	核及幸	执行,					
		並就執	九行情开	形加強	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注	去或違	反相					
		關規定	2、應作	依預算	法第9	5條規	定,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審計官	了、檢第	察官就	預算	事件起	訴相	關機關	或附	屬單位	,以					
		維護國	家財政	玫紀律	0											
(人))	預算法	·第64何	條規定	: 「4	各機關	執行	裁出分	配預	算遇經	費有	屬國防部	郎、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應	辨事
		不足時	手,應幸	報請上	級主	管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	主計機	關備	項。				
		案,如	台得支月	用第一	預備	金,並	由中	央主計	機關	通知審	計機					
		關及中	央財政	改主管	機關	。」意	即歲	出分配	預算	遇經費	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一	- 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完主計	總處任	精案後	,不				
		需再約	巠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三,通過	も 中				
		央政府	守新式	戰機採	購特	別預算	」及	「中央	政府	每空戰	力提				
		升計畫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朱	持別預	算方式	汽編列	的軍購	靠 案,				
		且該特	寺別預	算案從	行政	完院會	通過	爱 ,朝	野各?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月即於	立法[完完成	三讀	锃序;	國防				
		部113	年度第	第一預任	精金增	加20位	急元,	並針對	新增多	建案不	及納				
		編年月	度預算	,研議	修訂	行政規	則予」	以動支	第一	預備金	,若				
		未經立	上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	必須符	合法				
		律保留	召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	事投資	計畫	注往涉	及經				
		費龐力	大且多	以分年	度編	列,如	果計	畫未及	核定	即以第	一預				
		備金支	支應首	年的經	費,	立法院	將無決	去善盡	監督:	之責進	行事				
		前完整	色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政		計總	處應依	照預				
		算法表	見定嚴	格核定	各項	預算經	費,這	壁免行	政部	門利用	巧門				
		編列予	頁算;	國防部	7未及	列入1	13年度	度總預	算的新	新增投	資建				
		案,重	为支第	一預備	金支	應時,	應審情	真嚴謹	,並	句立法	院外				
		交及國	國防委	員會專	案報-	告同意	後,女	台得動	支。						
()	七)	政府為	為確保	國家經	濟持統	續發展	,提完	什國家	競爭	力,每	年均	屬國家	家發展委	員會應辦事項	(•
		編列金	巨額預	算,持	續推	動重大	公共3	建設計	畫,	有助增	進國				
		家整骨	豊發展	及人民	生活。	品質。	惟相	關設施	興建!	完工後	,常				
		未能证	達到預	計使用	目標	,易致	公帑	支出效	益偏	低,爰	行政				
		院公共	·工程	委員會	訂有行	行政院	活化	捐置公	共設	施續處	作法				
		及10类	頁閒置	公共設	施活化	化標準	以為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會補且	力地方	建設完	成案-	之利用	率、注	運用率	等曾	低於前	開活				
		化標準	隼而須	予管控	案件	來源並	非每年	年例行	全面;	青查結	果,				
		而主要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	查結果	、民	眾舉報	、媒				
		體報等	事等案	件辦理	,且	只要達	到活化	七標準	並經	也方政	府報				
		送目的	勺事業	主管機	關審相	该及送	行政[完公共	工程	委員會	通過				
		後即于	P解除	列管(尚非	達長期	體質问	炎善)	,另	尚有各	部會				
		列管ケ	尺周妥	情形或	列為	持別預	算案作	牛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耳	 佐院所	屬各機	關重	大公共	建設言	計畫年	計畫	經費執	行率				
		雖達9	5%以.	上,惟	均有方	冷年度	內辨其	里計畫	修正	, 展延	計畫				
		期程及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	钐 ,顯	示現	宁著重	於預	算執行	之控				
		管方式	弋,無法	去覈實	反映計	畫實際	 除執行	進度與	與原計	畫之差	差異。				
		爰要习		院強化	相關	管控機	制,言	平估將	計畫統	經費與	期程				
		變動情	青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	以提升	執行	成效,	並確				
		立公共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化	估作業	之揭置	露機制	,將	有關案	件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Ł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結	果公開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名	公開透	明原則	0							
(+	-)	中央	對直轄	市及縣	糸市政	府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般	性補	助款	司法	院及所	屬各機	·關無對出	也方政	〔府
		予以	挹注,	以達成	戈保障:	地方財	源之	目標,	並提升	-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法	快議無	須辦事項	0	
		自主	程度,	建構完	完善財.	政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直	轄市	與縣						
		(市)政府	計畫及	及預算	考核要	點規定	足,中	央對市	「縣政	府辨						
		理社	會福利	1、教育	育、基	本設施	等計畫	畫執行	效能與	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行	情形	暨市	縣政府	財政約	責效與	年度預	算編	製及						
		執行	情形之	考核	分別	由中央	相關三	主管機	關主辦	弹,並	由各						
		主辨	考核機	機關依若	脊核作	業期程	,將之	考核結	果送行	政院	主計						
		總處	彙整陳	我行政	 佐院,	據以增	加或》	咸少其	當年度	或以	後年						
		度所	獲之一	-般性社	甫助款	。近年	中央名	各部會	補助各	-市縣	數額						
		龐鉅	,各部	了會辨五	里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符	合具	效益						
		及整	體性、	重大元	下範性.	及跨越	市縣之	之建設	,或屬	因應	重大						
		政策	或建設	社者方	予編列.	及補助	。惟名	各市縣	多有受	補助	業務						
		僅屬	宣導推	≛廣、彳	亍銷管:	理或單	項特別	定活動	者,顯	[示目	前中						
		央各	部會補	前助範圍	图恐過:	於廣泛	;又其	其中多	有僅具	短期	效益						
		者,	並常因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郅	效未達	預期目	標、	使用						
		成效	呈不足	[或下图	筝等。.	為提升	中央政	汝府運	用補助	引導	區域						
		合作	治理之	辨理质	支效、 力	加強相	關規畫	小 、執行	亍、管3	里之督	導,						
		爰要	求各部	了會依夫	見定加	強辨理	跨區均	或計畫	型補助	業務	,並						
		落實	蒐集前	丁置資米	4妥予:	規劃補	助計	畫,且	須辦理	2公平	審核						
		機制	,切實	依成本	太 效益	分析結	果核絲	合經費	,及依	中央	對直						
		轄市	及縣(市)政	府補助	辨法第	915條	規定等	学切實	管考督	7導,						
		俾利	相關公	* 帮支出	出效益	0											
(+	-)	依據	預算法	第34個	条、第.	37條、	第39個	条、第	43條及	第49	條等	遵照	辨理。				
		規定	,重要	公共二	L程建	設及重	大施政	汝計畫	,應先	九行製	作選						
		擇方	案及替	代方象	紧之成	本效益	分析幸	设告,	並提供	財源	籌措						
		及資	金運用	之說明	月,始	得編列	概算』	及預算	案。各	項計	畫,						
		除工	作量無	法計算	拿者外	,應分	別選欠	定工作	衡量單	位,	計算						
		公務	成本編	弱列 。約	鱃續經	費預算	之編第	製,應	列明全	部計	畫之						
		內容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月	度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書	編製及	表達ス	下夠詳	實,或	多以る	文字抽	象描述	.,未	具體						
		表達	績效復	 量指標	票及預	期成果	,且予	頁算書	中金額	重大	之項						
		目,	其說明	亦太过	過簡略	。由於	相關予	頁算編	製不夠]詳實	,使						
		立法	委員不	易清楚	き了解	預算編	列之戶	内容,	難以針	對預	算之						
		合理	性與效	益性的	進行有:	效的審	查,致	影響到	頁算審	議之交	섳率 。						
		中央	政府總	現算さ	乙籌編	,行政	部門戶	<u> 近投入</u>	參與的	人力	, 數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1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以萬人	、計,	且相關	預算賞	資訊均	掌握方	 令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法部門	門資訊	不對稱	,使立	上法院	在蒐集	長預算	資訊不	、易,					
	且需耗		量成本	及時間	引。國	會要在	3個月	內,以	以十分	有限					
	的人力	1,對	專業性	高而靡	 	預算第	K進行	全盤署	審查,	有賴					
	預算相	目關資	訊的透	明化及	6公開	化,为	十能事	半功倍	音。爰	要求					
	自114	年度起	巴,中央	央政府	各機關	[構	依預	算法贫	第34條	規定					
	函送重	大施	政計畫	之選擇	星方案	及替付	弋方案	之成本	人 效益	分析					
	報告暨	相關	財源籌	措與貧	金運	用說明	月予立	法院印	寺,一	併將					
	相關計	書書	核定本	上網公	〈 布 ,	以提升	十立法	院審查	查效率	,避					
	免因審	查預.	算時間	不足而	方有前	緊後素	感或虎	頭蛇属	尾之現	象,					
	以建立	(立法	院預算	審查之	專業	性及權	崔威性	0							
(+=)	行政院	尼宣布.	軍公教	人員1	13年訂	周薪4%	6,地	方政府	5人事	費用	屬行政	文院主計	總處應	辨事項	0
	因而增	曾加。:	對此行	政院表	泛 示,	涉及口	中央部	分由中	中央政	府編					
	列預算	[;至	於地方	政府人	事費	用,有	戍據地	方制原	度法及	財政					
			之規定												
	應先以	(自有)	財源優	先支原	息,惟	為平衡	钉全國	經濟系	發展,	中央					
	政府已) 將地	方政府	之正式	(人員	人事賃	貴用納	入一舟	没性補	助款					
	基本則	 政支	出之中	,若有	手差短	之處貝	月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政	(情形	,雖部	分縣市	下未有	差短情	青況,	行政院	完仍予	以半					
	數補助	为。為	不使中	央政府	于讓軍	公教人	人員加	薪的身	美意反	倒造					
	成地方	政府	財政負	擔,差	美要求	行政院	完依據	各地ス	方政府	之財					
	政狀況	2.綜合	考量後	分別紹	含予不	同程原	复或比	例的社	甫助款	,以					
			政府財			-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立	法院	財政委	員會提	是出書	面報告	- •								
(十三)	有鑑於	詐騙	已成為	跨國界	队的產	業,医	養著詐	騙日走	8科技	化、	屬內政	(部、數	位發展	部、金鬲	烛監督管
														國家通訊	R傳播委
										•	員會應	懸辨事項	•		
	,		成長更				•								
			、法務						-						
			者合作												
			重法制												
			告及人												
	, .		護人民.	財產安	全,方	₹3個月	月內向	立法院	完相關	委員					
	會提出										п -				
(十四)														部、衛生	福利部、
											農業音	及財政	(部協辨	事項。	
	利部至	1111年	-第4季	的低收	【入户	統計,	台灣步	共有14	l.6萬戶	,换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珥	<u> </u>	情	Я
項	次	內									容					
		言之	,國人	一年浪	費的	食物可	以援助	助弱勢	十餘年	三。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社	會最色	决乏的	不是	食物,	而是紡	中少途	徑傳					
		遞資	原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	中,且	有效和	則用剩	食之					
		目的	、除解	決貧窮	的目標	桌之外	,應加	上環均	竟永續	的新意	5涵。					
		惟迄	今剩食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	尚無實	際具體	豊的成	效,					
		國內化	乃存在	食物浪	費和作	共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了	市再出	售給消	費者-	之情事	。因,	比,為	有效指	赴廣愛	惜食					
		物、	答實零	飢餓的	目標	,爰要	·求行]	歧院研	擬跨音	『會意	見,					
		結合す	過剩食	物數及	求援	人數之	登錄	資料,	建置路	斧部 會	剩食					
		再利用	用方案	,同時	評估百	商家主	動捐具	贈食物	可抵抗	加值	稅之					
				達食物	互助舞	澧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多	全照	護之					
		願景														
(+:	五)											屬金鬲	烛監督 管	萨理委員	會應辦	事項。
				P達21;												
				新高。 另												
				於全球												
				年度之												
			-	而儘管			•									
			-	並未因												
				為1兆5												
				06%。												
				要求行												
				工於公												
		•		管理委		. , ,	•	•		•						
				條之規 苯酰車					•							
				董監事 提出書		• •	例 貝 計	il, 75:3	1個月 17	N D 工	法阮					
(上-	<u>-)</u>)日立	<u>、</u> 太左「	答理占	超零	本 币	區 ムョ	山贮叔公	5 班 禾 呂	會主辦,	. .
(+;	ハノ												W监督官 牌事項。		冒土狮	一 十 大多
				份书未 虚擬資)				_				1 <i> 111</i> #	竹子内。			
				E級貝) 查機制												
		-		旦城市保管;					•							
				攬及申			·	-								
				機制;												
				9.明定對												
				幣商非	•		= :		•		•					
				監督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	央銀行	負責辦	理,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會的權	責,						
		因此	,這項	指導原	則僅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 i	近未針	對穩						
		定幣	進行規	範。為	促進	虚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生	全,避	免灰						
		色地	带出現	,爰要	·求行i	攻院邀	集金品	融監督	管理多	委員會	、中						
		央銀	行針對:	是否禁	止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和	口研議	,並						
		於3個	固月內向	口立法院	完財政	委員會	會提出	書面幸	段告。								
(+-	七)	金融	監督管:	理委員	會為	強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力	力,於1	09年	屬金	融監晳	予管理	委員	會及財政	部應
		8月至	餐布金融	由資安行	宁動方	案,	又於11	1年12	月為因	因應金	融科	辨事」	頁。				
		技發	展趨勢	而研訂	金融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要	长一定	規模						
		之銀	行、保	險、證	券業	设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融	独機構	聘任						
			安背景.		-												
			安長人	-													
			份有限														
			份有限	-		•				·	-						
			職,其耳														
		. •	公司、				•										
			被指出														
			化各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財	攻部督	·導各	金融機	構確質	實依相	關規						
		-	置資安	-			-				-						
			頻繁人	•							_						
			表率,						• • • • • • • • • • • • • • • • • • • •								
		若逢	人事異	動之情	况,	各公股	行庫	應同時	研提序	內部資	安專						
			練課程					問題言	青於3個	固月內	向立						
			財政委														
(+,	八)	為避	免政府:	於選舉	前以	大筆國	家資	原遂行	各項丿	人事酬	庸甚	司法	完及戶	斤屬各 格	幾關.	無籌設新	設公
		至移	轉國家	財產之	.虞,	爰要求	.行政[院通令	各機關	褟及其.	所屬	司作	業,爰	本決議	無須	辨事項。	,
		與所	主管的	附屬單	位營	業及非	營業	基金、	財團沒	去人、	行政						
		法人	、暨泛	公股持	股逾	20%之	轉投了	資事業	及其具	∮轉投	資事						
			即刻暫約	•													
		計畫	、效益	評估等	向立:	法院相	關委	員會提	出書品	面報告	後,						
			執行。														
(+;	九)		人員應									屬原伯	主民族	委員會	應辨	幹事項。	
		-	中立法	•				•	•								
		罷免	或公民	投票,	不得:	利用職	務上	之權力	、機會	會或方	法,						
			他人不					_									
		規定	:「公	務人員	不得	為支持	或反	對特定	之政黨	黨、其	他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內									容				
	治團舞	遭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源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宣傳	品或辨	理相	關活動	_ ;	約聘人	員是				
	行政村	幾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就				
	上開	事件進	行檢討	,並が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執行				
	情形r	句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	報告。							
(二十)	近期	接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各部	『會之》	言方臉	書宣信	傳中,	遵照辨理	0		
	可見記	许多部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業	務毫無	相關.	之宣揚	政績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	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資台》	彎三大:	方案」	, 「 <u>j</u>	軍公教	調薪3	次」、	「基	本工資	連八				
	年調	張」;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	住正義	」之	貼文,	竟有				
	核能力	安全委	員會、	交通	部、交	通部	航港局	、國	軍退除	役官				
	兵輔!	尊委員	會、農	業部	等多個	部會	協助大	肆宣	傳。在	總統				
	及立名	委選舉:	期間將	民進	黨過去	執政 ⁸	8年之皇	豊功偉	業,透	過官				
	方臉	書等社	群媒體	宣導	攻策。	各部	會之社	群平	台經營	,應				
	著重為	於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正	政策 ,	而非作	為執	攻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	平台,	爰要				
	求各部	部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	立原則	,依	法行政	,避				
	免政	存機關	官方帕	長號於	選舉其	期間溢	角為特.	定政策	黨競選	之工				
	具,	公私不	分。											
(ニ+ー	法律领	案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權責	,若法	案涉	及跨院	2際,	遵照辦理	0		
	送請	立法院	審議前	應完	成會銜	之作	業。但	實務	運作上	_,例				
	如司》	去、行	政兩院	會銜	斩送立	法院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	分歧,	甚至正	反意	見併陳	,以	致法案	在立:	法院審	議過				
	程中	,難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議	決。	爰此,	要求	司法院	及行				
	政院	, 未來	若有需	兩院	會銜之	法案:	送立法	院審	議前,	宜充				
	分進行	行溝通	,協調	出雨	院意見	一致	之版本	後,	再行函	請立				
	+	審議,												
(二十二) 查112	2年引爆	 建口	蛋驗出	占禁用	抗生	素、蛋	液農	藥超標	等風	屬衛生福	利部及	農業部應辦	事項。
	波,記	襄消費:	者「食	」在	不安心	。再:	者,甚	至有:	液蛋業	者混				
	用進	口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廳、烘	焙坊	,引起	社會				
	· ·	;凸顯												
		門氏菌												
		不得供												
		建康嚴												
		式糕餅												
	避免	误用 ()	未經充	分加	執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求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出	造業者	應標示	(未养	段菌液	蛋)	,強制	供售為	為生食戶	用途				
		使用者	皆皆需.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信	呆消 費	者食戶	用之安全	È °				
=	_ `	分組署	筝查决 :	議部分	:										
		行政院	完主計約	總處涉	及司	去院暨	所屬名	}機關	應辨部	『分: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文院主	計總原	處預算	案於	「一般	设行政	」編列	8億	遵照辨	理。		
		9,313	萬9千ヵ	亡,係為	高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二	工作品	質、増え	進效				
		率效角	毛,並作	促使各	機關	強化內	部控制	刮監督	作業	。請行政	文院				
		主計約	悤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昆審查	預算》	央議後 2	之作				
		法,之	と後訂り	定「中	央政府	守各機	關執行	亍立法	院審查	XXX	年度				
		中央政	 放府總	預算案	所做》	決議之	應行西	记合事	項」(i	逐年訂定	₹),				
		均應在	主預算:	書附表	之相	應部分	,直扫	妾摘錄	決議第	辨理情刊	钐,				
		而非信	堇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走	也,制久	定前述	逐年	訂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均應約	內入				
		要求名	}機關	洋載決	議辨	里情形	之條之	٤ ۰							